目　　录

浙江丝绸史纪要……求良儒　蒋猷龙（1）

最早创办的一批机器缫丝厂……陈善颐（53）

杭州蒋广昌绸庄发迹史……胡慎康（58）

浙江茶叶史略……刘河洲（69）

龙井茶史话……郑志新　杨　光（81）

绍兴的日铸茶……胡宅梵（88）

浙江渔业史料述要……曾寿昌（91）

宁波水产……范延铭（103）

专商引岸时期的两浙盐务

……董巽观　徐仰遽　杜保曾（109）

《稻品》笺……明·黄省曾撰　董巽观　董久之笺（140）

绍兴老酒……陈觉民（153）

浙江矿业行政史料……吕章法（165）

我所知道的长兴煤矿……陈里仁（17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浙江瓷器史话……越　人（191）
余姚窑……黄天钟（205）
浙江林业小史……吴锦荣（213）
浙江柑桔栽培历史的考证……郭　枢（217）
台州“绷子”的起源……陈若翰（222）
宁席产销小史……徐缙卿（226）
湖笔史话……张小珠（231）
余姚金丝草帽……姜枝先（235）
温州绒线绣花……于鸿基（239）

浙江丝绸史纪要

求良儒　蒋猷龙

一、浙江丝绸探源

我国最古老的地理典籍《禹贡》，说到夏禹以后我国行政区域分为九州，其中用筐盛放着丝和丝织品上贡的就有六个州（兖、青、徐、扬、豫、荆），相当于现在的关中和华东一带。这些贡品当中，有的是丝（厥丝），有的是丝绵（纩），有的是黑绸（玄）、细绸（纤）、素绸（缟），也有染色的丝带（组），还有锦绮之类的高级织物（织文）。浙江当时属于扬州之域，而扬州上贡的丝织品则称为“织贝”。“贝”是一种锦的名称，是在织之前，先染成色丝，再按贝壳的色彩花纹织成锦贝，“其纹斑烂如贝。”这说明当时的丝织物之品类，已很丰富多彩。

《淮南子》一书中说到古代的传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左传》中也有同样记载。据后代学者的推断，涂山在今绍兴西北面（一说在安徽）。“帛”是我国古代丝绸的总称，那时诸侯必须拿着帛才能去朝见。

从一九三八年在杭州附近良渚发掘的新石器时代的良渚文化遗址来看，大约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离现在应为四千九百年左

右），那时浙江省已奠定了以牧畜和农业为基础的民族社会，脱离了原始人群的流浪生活而逐渐走向定居。浙江又是地处温带，东濒于海，境内河流纵横，土地肥沃，适宜蚕桑生产。

一九五八年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协同浙江省博物馆在吴兴的钱山漾发掘文化遗址的过程中，在乙区掘获的绢片、丝线、丝带，经浙江省纺织科学研究所、浙江丝绸工学院会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反复鉴定，认为丝的表征是：经纬丝粗细相仿；纤维表面有茸毛状和微粒状结晶体，呈灰白色或白色透明状；成为线的，由十多根粗细均匀的单细纤维紧紧地绞捻在一起。保存的织品尚有未炭化而呈黄褐色的绢片，和虽已炭化但仍保持有一定韧性的丝线和丝带。考古研究所用碳14测定年代为距今约4700年左右。

钱山漾附近的荀城遗址，相传为楚国春申君黄歇封于吴时所建置的。根据考古学家从这里发掘出来的文物分析，初步认为下层属新石器时代晚期，上层已进入铜石并用时代。从鉴定结果看，无论从时代上或织物种类上，似与夏禹时扬州之域贡赋贝锦的记载不谋而合。

以上可以说明，我省先民利用蚕丝已有四千七百余年的历史。钱山漾掘得的绢片，不但是我省到现在止所发现的最古的一片丝绸，也可说是全国甚至全世界的年代最古的一片丝绸。此即足证我省丝绸的源远流长了。

二、浙江丝绸的创建时期

（一）春秋时代的浙江丝绸业

周以农立国，自公刘至古公亶父，凡十代，都迁居于豳地（今陕西旬邑），并发展农桑。周时豳成为祖国古老的蚕区，随

之全国很多地区也开始发展了蚕桑业。当时政府设有典妇功（专管丝麻生产）、典丝（专管蚕丝验收、储藏和分配）、染人（掌染丝帛）等官职；并建有“公桑”、“蚕室”，让天子、诸侯的夫人在养蚕、缫丝以前举行蚕缫祀礼，以示提倡；又作了“凡庶民……不蚕者不帛”（载《周礼》）等规定，百姓不养蚕者不能穿丝织物。当时的统治阶级已将蚕丝作赋税征收，使人民不得不植桑治丝。迄至春秋，列国争雄，都把奖励蚕丝生产作为富国裕民的要策之一，浙江当时为越国地，蚕丝生产也有了一定的规模。

楚灵王时（公元前五四〇～公元前五二九年），越还是楚的属国。越君元常得楚之助，开始称王，元常死，勾践立。公元前四九四年吴越之争，越败，勾践被囚禁，三年后返国，卧薪尝胆，发愤图强，“十年生聚，十年教训”，于公元前四七三年越国终于灭掉吴国。在此二十年间，越国鼓励蚕业，提高了丝绸生产水平，并且丝绸的服用也较为普遍。

楚国为了帮助越国，让著名谋士文种和范蠡来越。他俩是楚国人。当时楚国的蚕丝业是比较发达的。文种曾做过楚国的宛（今河南南阳县）令，他俩都是熟悉蚕丝生产并了解其重要性的，所以到了越国，亦重视栽桑养蚕。《述异记》载：“勾践得范蠡之谋，乃示民以耕桑”。当勾践向范蠡询问应如何确定国策时，范蠡说：“必先蓄积食、钱、布、帛，……劝农桑”（《范子计然》），文种也提出计策说：“重财帛以遗其君”（《越绝书》）。根据史料记载，勾践不但采用了他们的意见，并且还“身自耕作，夫人自织”。

勾践奖励蚕桑，促进了丝绸水平的提高，但当时所生产的丝绸，主要还是贡给吴的国君，并馈赠给吴王周围的宰臣，以便麻痹对方而达到破吴的目的。文种对勾践的建议中就有“重财帛以遗其君，多货贿以喜其臣”（《吴越春秋》）的话。勾践曾“使大夫种厚币遗吴太宰嚭，以请和”（《说苑》）。“币”古代就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指丝织物。

越国的丝绸生产，一方面有原来的基础，另一方面吸收了楚国的经验。据现有资料，越国已有帀、帛、丝、罗、縠、纱（縩）等丝织产品。“帀”、“帛”还包含着较多的品种。后来有名的“越罗”的织造，也是在这时奠定了技术基础的。又据《加泰会稽志》所载：“縠首见于越国”，可见“縠”是越国首先生产的了。按“縠”是一种绉纱，由纺丝织成的。相传西施曾在诸暨苎罗村浣渚浣沙（今作纱字），沙也是一种由纺丝织成、轻而疏的丝织品。

（二）秦、汉、三国时代的浙江丝绸业

秦孝公时，商鞅变法，奖励耕织。秦统一全国后，对蚕丝业的发展，仍很重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丝绸产品除了绝大部分归统治者享用外，一般人也可以穿用绢制的白袍。

西汉的丝织业，在秦的基础上有了更大的发展。当时的临淄（今山东临淄）和襄邑（今河南睢县）等地，已是丝织的著名产地。自从张骞通西域，到西汉中期以后，自河西走廊经塔里木盆地南北边缘通向中亚、西亚以至更远地区的道路，已经畅通，这就是著名的“丝绸之路”。通过此路，大量丝织品运往西域。

汉代浙江的蚕丝织绸生产，也有较大的发展，东汉的大哲学家上虞人王充，最早提出了重视桑树害虫（蝎——天牛幼虫）的防治，叙述了蚕的生活变态，并提出以出丝率来衡量茧质好坏的办法。这些记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浙江养蚕和丝绸业的生产水平。另外，《后汉记·朱俊传》里载有这样一件事：“朱俊少孤，母以贩缯为业。同郡周起，负官债百万，县催债之，俊窃母帛为起解债”。朱俊是上虞人，他偷窃母帛为友解还数达“百万”的债，可见他母亲贩“缯”的数量一定不少。这虽然是偶见的例子，但却证明了汉代浙江丝织品在市场上的大量交易，以及家庭缫织手工业的发展。

一九五八年在杭州古荡发掘的汉墓中，发现死者朱乐昌夫妇身上盖有丝织的被子，可知当时的剥削阶级已在广泛地使用丝织品了。

三国时，浙江属东吴，由于三国鼎立的形势，比汉末封建割据的混战局面，稍有利于生产力的恢复，因此丝绸生产也相应地有所发展。丝绸产品在当时的东吴，被作为“赡军足国”的重要物资，耗用数量很大。如在曹丕称帝后，孙权进贡丝织品的车辆“盈路”。孙权赐给臣下的缯绢，也是动辄“千匹”甚至“万匹”。东吴还利用大量丝绸输出，换取马匹和奇珍异物。据史载，东吴与大秦（罗马）、夷州（台湾）等地都有贸易交往。

东吴丝织品的大量耗用，虽有“取之于蜀”的记载，但主要的来源还是直接向东吴人民的榨取。这时官营织造规模，也迅速地扩大了，后宫的织女，由当初的“数不满百”增加到“千数”。同时，还三令五申地要求民间增产蚕丝。郡臣建议，在养蚕缫织时暂停他役。政府也禁止蚕织时以役事扰民。如陆逊在海昌（海宁）做官时，曾亲自督劝农民蚕织，“官私得兼其利”。

当时有个杨泉，写了《蚕赋》和《织机赋》，对养蚕、丝织的生产情况更有较详细的描述。那时对养蚕的温、湿度，用桑、蚕座、上簇等技术措施，都有严格的要求，如蚕座的标准要使蚕儿能“逍遥偃仰，进止自如”，簇室选择条件要“在庭之东，东爱日景，西望斜阳”等，都是一千六、七百年前浙江劳动人民在不断地和自然斗争中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当时缫丝产品质量也很好，诸暨、永安（武康）等地已生产高级的“御丝”了。织造方面，对织机的结构、用材等也很讲究，织绸的妇女更是“节奏相应，五声激扬，……屈申舒缩，沉浮抑扬”，进行精工细织。可见三国时期江浙丝织业的技术水平，已有了较大的提高。

另外，据日本人佐藤真写的《杭州之丝织业》所载：“在日本机织业未发达之前，所称的吴国之‘服地’，就是由杭州输入的丝织物。

现今日本还有‘吴服店’的名称，其起源恐就在于此。故杭州实为日本丝织物的始祖……。”如果上述说法可靠的话，那就足以说明远在三国时期，浙江的丝绸生产技术，就已经东渡传入日本了。

（三）两晋和南朝的浙江丝绸业

西晋于公元二八〇年统一中国以后，在江浙一带设有吴、吴兴、会稽、东阳、新安和临海等六郡，都属扬州。其中吴、吴兴与会稽，称为“三吴”，主要在今浙江地区，最为繁华富庶。

西晋统治者对绢绵的榨取，比以前有所加重。户调（税目之一）规定每户纳绢三匹，绵三斤，比三国曹魏时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东晋和南朝时，由于北方战乱，中原大量人口的南迁，更带来了进步的生产技术，使包括浙江在内的江南地区的农桑生产，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南朝宋时，《宋书·孔季恭等传论》里写道：“……扬（扬州）郡有全吴之沃，……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当时浙江的农民在桑树的培育技术上，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据《晋书·慕容宝传》的记载：“先是辽川无桑，……求种江南，平州之桑悉由吴来”。辽东需要桑种不就近取于北方，而求之于路远迢迢的吴郡，这说明吴郡的桑树品种，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良。当时钱塘、盐官（海宁）、嘉兴、海盐一带，重视桑树的培育，沈谦《临平记》有“吾乡物产，……条桑”的话，早在一千六百多年前，浙江的部分地区，优良品种的桑树已经培育成功了。

统治者硬性规定上缴丝绸的办法，迫使人民栽桑养蚕缫丝。《隋书·食货志》载关于南朝赋税制度说：“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丁女并半之”。可知南朝的赋税，已经把“户货”变成“丁口”为征收对象了。另外，还改变了历来的田租征收谷物，户调征收绢布的常规，原规定征收谷物的，可以临时折成绢绵来征收。由于绢绵

在军队中广泛滥用，统治者更是利用这种"折变"的办法大量榨取绢绵。《隋书·沈怀文传》说："斋库上绢，年调近万匹，绵亦称此，期限严峻，民间买绢一匹至二、三千，绵一两亦三、四百，贫者卖妻儿，甚者或自缢死。"

农民在统治者的威逼压榨下，原来不养蚕的，不得不栽桑养蚕，原来养蚕的，也扩大了生产。如建德在南朝齐时（公元四七九～五〇二年），"男丁种桑十五株，女丁半之，……顷之成林。"在东阳、新安、永嘉等山区，也盛植桑树。而且还有所谓"缣布取于丘岭"的记载，说明蚕桑生产已在倡导向山区发展了。吴兴等平原地区，田边塘旁的肥桑，亦是"荫陌复垂塘"。乌程东南三十公里，更出现大面积成丘的桑林。

养蚕的新技术，在这段时期也陆续有所创造和采用。郑缉之的《永嘉郡记》里载："永嘉有八辈蚕"，即今温州一带，在一年内饲养八批蚕。可见浙江在那时不但已开始了多化性蚕和柘蚕的饲养，并且劳动人民已创造了用低温抑制蚕卵孵化，从而增加饲养次数的宝贵经验。此外，还采用盐渍的方法来贮藏原料茧，如《本草纲目》中所引东晋陶宏景所说："盐官盐，白草粒细，……而藏茧必用盐官者。"这对扩大蚕茧生产，延长缫丝期限，起到很大作用。直到解放前，在山东等少数地区，还有人沿用这种方法。

缫织的技术，提高也很快。南朝梁时（公元五〇二～五五七年）嵌镶金薄的罗，已织得十分精美。

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商业也随之发展起来，会稽郡的山阴（绍兴）已是米、绢等物的交易中心，成为新兴的商业城市。如南朝宋时，《宋书·朱百年传》曾有"有时出山阴，为妻买缯采三五尺"的记述。

但是，自东晋到南朝，绢布的价格波动极大。其中虽也有上涨的时候，如东晋义熙年间（公元四〇五～四一八年），由于遭

受饥荒，一时“米谷绢绵皆贵”，于是促成“业蚕者勤厉兼倍”，可是到了齐永明初年（公元四八四年），布每匹值百文，绢每匹也只值三百文，仅为东晋初期的十分之一了，其结果仍然是“蚕农罕获，饥寒尤甚”。这主要是由于封建王朝利用“临时折变”和压低价格等方法加重剥削，以及币值的变动和官僚地主等的垄断所造成的。

三、浙江丝绸业的发展时期
——“丝绸之府”逐步形成

（一）唐朝的浙江丝绸业

隋朝（公元五八九～六一八年）统一中国后，承袭了南朝齐的授田制度，其中规定桑田为“永业田”，而调以绢和绵。实行这些措施以后，隋初的“地罕苞桑”的景象，就较快地改观了。在浙江永嘉、新安、遂安等处，“一年蚕四、五熟，勤于纺织”。当时越州进贡的耀光绫，“绫纹突起，时有光彩”，组织已经非常精巧。

到了唐朝（公元六一八～九〇七年），曾实行过“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前者是男丁给田百亩，其中八十亩为死后归朝庭的“口分”，二十亩为种植桑树的“永业”。这些“永业田”对蚕丝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租庸调的“调”，主要是征收丝织品，而且“庸”还可纳绢代役。当时丝织品又可当作货币使用，同时还是对外贸易的主要出口货物，由于上述种种因素，促使了唐代丝绸业的发展。

唐朝浙江的缫丝、织绸的生产技术水平，在开元（公元七一三～七四一年）到贞元（公元七八五～八〇五年）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有了很大的提高。据《元和郡县志》的记载，越州在开

元时贡品只有交梭白绫一种，但“自贞元（公元七八五～八〇五年）以后，凡贡之外，别进异纹吴绫及花鼓歇单纱吴绫、吴朱纱等纤丽之物，凡数十种”。丝织技术的迅速提高，是与北方的技术支援和交流分不开的，据李肇的《国史补》载，浙江东道节度使薛兼训在大历二年（公元七六七年），曾密令军队中尚未结婚的人，去北方“娶织妇以归，岁得数百人”，从此越州“竞添花样，所产绫纱，遂妙称江东”，绫锦的图案有立鹤、天马、盘绦、掏豹等等，真是“名目繁多，纹彩怪丽”。尤其贞元中每年进贡的“越溪寒女”所织的“缭绫”，诗人白居易在《新乐府》中写道：“去年中使宣口敕，天上取样人间织。织为云外秋雁行，染作江南春水色。……异彩奇纹相隐映，转侧看花花不定；……缭绫织成费功绩，莫比寻常缯与帛”。从诗中所描述的织纹之妙与织工之精，就已足够我们玩味的了。

杭嘉湖一带的丝绸业虽不及越州之盛，但亦有较快的发展。如吴兴郡（湖州）的贡品除了绵、绸以外，已有御服乌眼绫和纤缟等名贵织品了。杭州在开元以后，不仅生产绯绫、白编绫、纹绫等，而且柿蒂花纹的绫更为出名。白居易在《杭州春望》中有“红袖织绫夸柿蒂”的赞语。晚唐时，相传褚遂良（杭州人）的后裔褚载，“因其先家广陵（扬州），得机杼之巧，归杭传里人”，对后来“杭城机杼之声，比户相闻”，丝织品“杭州所出，为天下冠”，也起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褚氏曾为后代从事丝织业者所推崇，并在褚家堂（后改为忠清巷）建立“通圣土地庙”祭祀之，后又改为“观成堂”（现为观成小学），尚有遗迹可考。

随着丝绸业的发展，有些地区甚至于“产业论蚕议”，即以养蚕的多少来衡量家业的贫富了。可是官府除了征收正税外，也有“杂调”，更有所谓“临时折估”和“临时索取”，丝茧税也随之加重了。就是在穷乡僻壤的处州（丽水、青田、遂昌等地），据《括郡厅记》所载：“茧丝之税，重倍他郡，故逢穰年，亦未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他郡之平也”。

唐末五代十国割据互争，促使唐政权瓦解。五代时期的浙江，是属钱镠所建的吴越国，钱武肃王曾利用军民的劳动力取低处之沃土，湖沼之水藻，置于高处，劝民农桑，于是“桑麻蔽野”。这种采藻罱泥作肥的好办法，到宋嘉定（公元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年）初，太湖地区的农民已广泛利用了。

吴越国蚕丝生产不仅在农村发展很快，许多城镇也呈现着“春巷摘桑喧姹女”的盛况，甚至寺院也种植了大面积的桑园。一般绢帛遍产于民间，但“精缣皆制于官”，杭州西府就有锦工二、三百人，为杭州官营织造的开始。当时的丝织品，仅以五代唐同光二年（公元九二四年）吴越王对朝廷的贡品为例，就有越绫、吴绫、越绢、龙凤衣、丝鞋履子、盘龙凤锦、红罗縠、袍袄彩缎、五色长连衣缎、绫绢、御衣、红地龙凤锦被等等，而且像盘龙凤锦等精致的织品也在织造了。至于数量方面，如“忠懿（吴越王钱俶）入贡，……锦绮二十八万余匹，色绢七十九万七千余匹，……举朝文武阉寺，皆有馈遗……”。而且自宋太祖建隆年间（公元九六〇～九六三年）以来，吴越国更是“所贡数十倍”，可见贡献数量之多，已经超过以前任何朝代了。

虽然从唐代以来丝绸生产有了较大幅度的发展了。但人民的劳动果实，全被统治者重敛搜刮殆尽。诗云“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农民的生活却始终是穷困的。

（二）宋朝的浙江丝绸业

北宋时，封建朝廷每年需用绢帛的数量比唐时更多。这因为北宋对辽、夏实行屈辱投降政策，每年所输“岁币”主要是绢帛。北宋的对外贸易，亦有绢帛等商品。同时，宋初保存了前代的无数官位，只要身入仕途，还另给绫绢罗锦。自赵匡胤即位开始，为了搜刮得更多，奖励蚕丝的诏令，就屡见不鲜。但由于北

方受到外患煎逼，养蚕和丝织生产很多停废，而原吴越国地区（两浙一带）却未经战争破坏，故“天下丝缕之供皆在东南，而吴丝之盛，唯此一区”。宋朝在吴越国已有的基础上，对两浙丝绸业予以很大重视，曾兴修水利，奖励游民垦殖。在广大人民的辛勤劳动下，两浙的蚕丝生产就进一步发展起来了。据《宋会要稿》的记载，“上供”中的丝织物，北方各路仅占四分之一，而两浙却占三分之一以上，丝绵则超过了三分之二。宋神宗时（公元一〇六八～一〇八五年），两浙每年“上供”的绢帛达九十八万匹。可见此时浙江已成为北宋丝织业的中心了。

宋室南迁后，北方大批官商巨室以及一部分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都纷纷南迁。首都临安（杭州）来自北方的居民“数倍于土著”。这样，市场上丝织品的销路激增，大大刺激了浙江丝织品的生产；同时统治者和官商巨室运用他们的资本和势力，开始经营蚕丝事业，如濮院镇即因宋高宗的女婿山东人濮凤定居于该地而得名，濮氏就在濮院经营蚕丝业，所产的“濮绸”是当时浙江名产之一。南迁的劳动人民参加了蚕桑、丝绸生产以后，浙江蚕丝业不但在劳动力上得到补充，而且在生产经验上也得到了广泛的交流。

南宋王朝偏安江南，一面以丝织品每年大量向金进贡，一面统治集团对丝织品又大量靡费，为此，直接劝课农桑的诏令也很多，如浙西提举颜师鲁还提出地方官吏以奉行劝课农桑勤怠为赏罚的重要依据；浙东提举朱熹还印发了王文林的《种桑法》，“榜谕民间”。

南宋时，不仅杭州已是中国第一个商业大城市，而且宁波也已成为南宋与日本、朝鲜等亚洲各国进行贸易的主要港口，大量的丝织品也从这里输出去。这些对浙江的丝绸业的发展，亦有一定的影响。由于以上种种因素，浙江的丝绸业在南宋迁都杭州后的一百五十年里，不论在数量质量上，都比北宋有了更显著的发

展与提高。

丝织生产方面，南宋时杭州除了三桥址红门局织锦院有织机三百余台以外，还有很多主人不操作而只是指挥工人作工的大小不等的丝织坊、染肆等。据南宋吴自牧《梦粱录》的记载，名贵的“绒背锦”也在织造了；同时，很多经营丝绸商业的彩帛铺，“买卖昼夜不绝”，也还有兼营织染等业的手工作坊。在婺州亦有这种规模很大的彩帛铺，一次就能卖出丝织品三、四百匹。

南宋时浙江所产的丝织品，不但种类多，而且花样也很精巧。临安已有绫、罗、锦、缎、绢、纱等二、三十种丝织品；四川的蜀锦，湖州也在仿造了（如百花孔雀锦等）；奉化的绉，“密而轻如蝉翼，独异他地”；绍兴除有名的越罗外，尼姑庵所织的“尼罗”和“寺绫”；婺州的各种罗，其精美程度也名闻各地。

劳动人民的生产经验，也越加丰富了。为了增产桑叶，桑树“嫁接”和“秋冬斩削拳曲小枝”的整枝方法等，已在湖州等地广泛采用。台州一带有“春蚕成丝夏成绢，养得夏蚕重剥茧”的记载，即已能结合需要和技术条件，合理地使用不同性能原料茧了。在萧山等地已有丝织品“以暑伏织者为上，秋织者为下，冬为尤下”的经验。于潜人楼璹和钱塘人刘松年等先后所作的《耕织图》，更是浙江劳动人民生产实践经验的写照。

宋时租赋，仍行两税制（夏、秋税），夏税征收布帛，秋税常折绢以征。熙宁十年（一〇七七年），浙江地区夏、秋两税，收布帛二百六十七万二千多匹。《临安志》载：杭郡九县仅夏税一项纳绢九万五千八百十三匹，绸四千四百八十六匹，绫五千二百三十四匹，绵五万四千一百两。税额之大，有“视唐增至七倍”的记载。

宋初，又推行了“和买绢”的制度，在春初“官预给本（钱）于民”，蚕期后“还之以绢”，绢值八百文，贷以一千，以刺激农民多养蚕织绢。但后来逐渐“给钱少而纳绢多”，剥削日渐加

重。南宋时甚至“令民按和买旧额输绢，不给钱”，“和买”就变成了“附加税”了，浙东“和买绢”年达九十七万六千匹以上。封建朝廷对丝织物的巧取豪夺远不止此，还有“折变”，“身丁税”等名目，如湖州在绍兴年间（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年）时岁输“身丁绌绢”就有八万多匹，处州亦有“丁盐绢太重”的呼声。

南宋一面对金献币帛，一面穷奢极欲，对人民的剥削则更甚于北宋。衢州等地常常虽丰产而不足“上供”，只好向别州“买绢送纳”；处州等地为了避免“身丁绢”，负担过重，甚至“生子不举”，即把生下的儿女，忍痛活活埋掉。故“帛未下机，已非己有”，人民仍过着极端病苦的生活。

四、浙江丝绸业的徘徊前进时期

（一）元朝的浙江丝绸业

元蒙入侵和统治中国后的初期，由于蒙古贵族野蛮而残酷屠杀，农业、手工业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而江南地区尤为惨烈，致使两宋以来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文化，陷入衰敝状态，农田荒废为牧场或被蒙古贵族侵占，民间土地兼并也非常剧烈。元统治者还派兵散居乡村监视人民。因此农桑生产受到了极大摧残，农民只有在湖边、地角、山上种植桑树，长兴地方的蚕妇，恐遭元兵淫辱，不敢独行采桑。

元统治者收入主要依靠江浙，因而江浙地区赋税特别重。同时，自宋末开始的丝织与原料生产的分化，入元以后，更为显著，农民多以育蚕缫丝为限，所以元朝的租赋收入由绢帛变为“丝料”。元初发行的钞币，亦有“丝会”之称。据史料载：德清一

县在至正年间（公元一三四一～一三六八年）征收丝二万四千三百七十二斤，绵三千二百二十斤。“丝料”规定每二户须贡丝一斤给朝廷，每五户出丝一斤给本地封君（灭宋后改为“户钞”）。元统治者的多方榨取和逼索比宋代还厉害，“蚕未成茧即来索赋”，在残酷剥削之下，被称为富庶的江南，也变贫穷了。

后来，元统治者为了获得更多丝帛，曾“特申扰民之禁，纵畜牧损禾稼桑枣者，责其偿而后罪之”。公元一二七三年司农司（元朝的中央农业机关）所撰《农桑辑要》中也有“栽桑”、“养蚕”两项。苗好谦撰《栽桑图说》被用来指导农民栽桑，“行之五、六年，功效大著，深为元帝仁宗所赞赏，并令刊印于民间”。元代中叶，浙江丝绸业生产水平略有发展，当时浙江蚕丝产品以湖州所产最为优良，因为“归安之水宜茧丝”，缫丝用水经过慎重选择以后，丝色如银。湖州的丝也由于桑树低干，叶嫩、养分丰富而闻名各地。

元朝官营丝织工业很多，在各地设有“罗局”、“绣局”。杭州等地还设有织染局，在“织帛之家”拣送工匠织造“纳石矢”（即金锦）和“怯绵里”（剪绒织物）等精致产品。元代政府每岁以“丝料”所征收的蚕丝，除了供给上述官设丝织工场以外，亦有转售给所谓“织帛之家”的。崇德在南宋时以织狭幅丝织物出名，到元时也增添了绫、罗、水锦、克丝、绮绣等品种；魏唐的密机绢也比前代更为匀净细密，为画家所喜用。又据《嘉靖仁和县志》载，武林门外夹城巷的晏公庙就是当时的“文锦局”。“文锦局”里的那些手艺精湛的工匠，当时名叫“巧儿”，在残忍的人口转贩制度下，“巧儿”常被贩卖到北方去，以得到较高的身价。

浙江丝织生产，由于贡赋和生活的需要，买卖比较普遍。当时杭州城内的大市场即有十处；桐乡濮院的濮明之还设立四大“牙行”，收积机产，乘时牟利。湖州的双林镇也是最大的买卖市场，设有绢庄十处，每晨远近乡人挟绢来镇出卖的，熙熙攘

攘，摩肩接踵。金华、浦江、开化、萧山等地的蚕丝生产也逐渐普遍起来了。但是元朝在织造方面属于种族歧视性质的禁令很多，“街市诸色人等，不得织造日月龙凤缎匹，如有违反之人，所在官司究治”。民间服饰还不许镶金，连金线也不许民间使用。开店铺的同样不许买卖金缎匹、金纱绢等物。并规定赭黄色，龙凤纹的织物专供统治者服用，一般平民只许服暗花绸、绫、罗织物，这些禁令，限制了丝绸的广泛生产和使用，再加上严重的民族隔阂和残酷的剥削，使浙江的蚕桑丝绸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阻滞。

元时在浙江的庆元、杭州、温州、澉浦设置市舶司，出口货物以丝与缎匹为主，并规定只许官营不准私贩下海，“违者舶商各杖一百，货物没主收”，但尽管封锁森严，每当新丝登市，私商即溯钱塘江而上，向建德一带收丝往海外行销。官营出口丝绸贸易主要是运往印度半岛。

宋末元初，棉花自南方传入长江流域后，至元二十六年（公元一二八九年）诏设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提举司（相当于今省级管理棉花的机构），责农民“岁输木棉十万匹”，提倡广栽棉花，因而，一部分丝织品为棉布所代替，这也是元代蚕桑生产趋于衰退的原因之一。

（二）明朝的浙江丝绸业

朱元璋建立明朝后，对桑、蚕、丝、绸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很重视。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即下令天下，“凡民有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半亩，十亩以上倍之，田多者按比例增加。……不种桑出绢一匹。”而且不论自然条件，如不栽桑也得纳绢。至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年）又下令天下百姓“务要多种桑树，每一里（一一〇户）种二亩秧，……违者充军”。虽然用了这些横蛮严厉的所谓“劝农”旨令，企图促进丝绸生产，但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